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17〕135号

西昌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质，促进教职工自身发展，培养具有创新能力与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专业骨干，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四川省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自主权十条政策》（川人社发〔2017〕15号）、《凉山州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稳定培养办法（试行）》（凉组通〔2017〕85号）、《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快学校转型发展的决定》（西学委〔2017〕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培养对象及基本条件

博士研究生培养对象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一）在确保学校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鼓励在编在岗教职工在职攻读委托（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

（二）在编教职工攻读委托（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应符合学校发展的需要，坚持专业对口，学以致用；因特殊情况需跨专业报考者，所报考专业必须是学校急需或教学力量薄弱的专业，并经校长办公会审批。

（三）在编教职工在学校实际工作 2 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可申请在职攻读委托（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在编教职工在学校实际工作 5 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经所在单位（部门）同意，可申请离职攻读统招博士研究生。

二、培养方式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式为委托（定向）、统招两种方式。其中攻读委托（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可选择在职在岗或在职离岗的两种学习形式。

（一）在职在岗委托（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脱产学习时间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在职离岗委托（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脱产学习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特殊情况需延长脱产学习时间的须本人书面申请、就读单位证明、学校批准。脱产学习期满必须回学校工作。

（二）离职攻读统招博士研究生，可在离职前与学校签订毕业后回校工作协议。

三、审批程序

（一）在职攻读委托（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

本人填写《西昌学院在职攻读委托（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

申请表》（见附件 1）、现所在单位（部门）审批同意、毕业后拟服务单位（部门）审批同意、人事处审批同意后，报学校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及校长审批。

（二）离职攻读统招博士研究生

本人填写《西昌学院离职攻读统招博士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2）、现所在单位（部门）审批同意、毕业后拟服务单位（部门）审批同意（未签订毕业后回校工作协议的不需办理）、人事处审批同意，经学校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待遇

（一）委托（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待遇

1.在规定脱产学习期限内，凭票据实报销学费、资料费，并按照《西昌学院教职工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西学院〔2017〕52 号）相关规定报销往返差旅费、学习期间住宿费，发放伙食补助。

2.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者，正常晋升基本工资。

3.满足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可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4.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但未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年度考核合格后，服务期的前 3 年内执行所在单位（部门）七级副教授岗位的绩效工资。

5.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双证的教职工，根据其申报研究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科研启动费。

人文社会科学、艺术、体育类学科专业：人民币 15 万元；理工科类学科专业：人民币 20 万元。只获得博士学位证书或学历证书的，减半执行。

6.在职在岗委托（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同时享受以下待遇：

（1）在规定脱产学习期限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

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部门）规定的绩效工资。

（2）博士研究生毕业回学校工作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双证的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只获得博士学位证书或学历证书的奖励人民币 6 万元。

7.在职离岗委托（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同时享受以下待遇：

（1）在规定脱产学习期限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学校另行给予生活补助人民币 2 万元/年，并按在岗同职级人员平均标准享受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博士研究生毕业回学校工作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双证的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只获得博士学位证书或学历证书的奖励人民币 8 万元。

（3）在 3 年脱产学习期内，提前返校坚持正常工作，按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工资实施细则核发绩效工资，享受绩效工资期间不再发放生活补助（按月计算）。

（二）与学校签订了毕业后回校工作协议且实际来学校工作的统招博士研究生，按照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在职攻读委托（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管理

（一）合同管理。由就读单位与我校签订委托（定向）培养合同，同时送培教职工与学校签订在职攻读委托（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服务合同。

（二）强化考核。攻读委托（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工参加学校年度考核，其中，集中脱产学习期间参考培养单位的考核意见确定校内考核结论，在校工作期间按学校统一规定进行考核。

（三）服务期限。无论是否取得博士学历或学位，服务期均不低于 5 年，服务期从学习结束实际返回学校工作之日起计算。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等次的，当年不计算服务期。

（四）待遇执行。绩效工资、生活补助、伙食补助按月发放，奖励一次性发放，科研启动费按学校有关科研管理办法执行，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国家规定缴纳。

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但未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服务期3年内仍未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第4年开始停止享受七级副教授岗位绩效工资待遇，其待遇按本单位（部门）相同岗位工作人员标准执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者，当年停止执行七级副教授岗位绩效工资待遇。

（五）违约处理。委托（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违反培养合同，毕业后拒不回校工作，或学成后回校工作但服务期不满5年而调出或辞聘（离职）者（上级组织调离除外），服务期每差1年赔偿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服务期计算到月）。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1.西昌学院在职攻读委托（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西昌学院西昌学院离职攻读统招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西昌学院

2017年12月12日

西昌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1

西昌学院在职攻读委托（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来校工作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部门）</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学专业</td><td></td><td>所从事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拟报考学校（单位）</td><td>拟报考专业</td><td></td></tr>
<tr><td>培养方式</td><td colspan="3">在职在岗□　　在职离岗□</td></tr>
<tr><td colspan="4">现所在单位（部门）审批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毕业后拟服务单位（部门）审批意见：</td></tr>
<tr><td colspan="4">人事处审批意见：</td></tr>
<tr><td colspan="4">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校长审批意见：</td></tr>
</table>

附件 2

西昌学院西昌学院离职攻读统招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来校工作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部门）</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学专业</td><td></td><td>所从事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拟报考学校（单位）</td><td>拟报考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是否签订毕业后回学校工作协议</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现所在单位（部门）审批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毕业后拟服务单位（部门）审批意见：</td></tr>
<tr><td colspan="4">人事处审批意见：</td></tr>
<tr><td colspan="4">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校长办公会审批意见：</td></tr>
</table>